

10.1.1.2 履约保证金,具体约定如下: 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

10.1.1.3 其他方式: / 。

10.1.2 丙方应在进入拆除现场之前向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其他。

10.1.3 在拆除过程中,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出现违约,合同期满后日内,乙方应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10.2 质量保证

十一、对外关系

12.1 丙方与其他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丙方负责。

12.2 其他约定: / 。

十二、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程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均属乙方所有,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3.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乙、丙双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一切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和解除